

民和县财政局加强财会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参照海东市财政局《关于海东市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财监字〔2024〕208号），结合我县实际，经财政局党组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我县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

1. 自查自纠阶段（4月7日起至5月30日）。
2. 重点检查阶段（6月1日至7月15日）。
3. 重点复查阶段（7月16日至8月30日）。
4. 整改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

（二）检查范围。重点整治2023年在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检查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检查暂行办法》《民和县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等四个管理办法》等。

三、2024 年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名单

(一) 自查自纠(73 家)

全县 73 个预算单位。

(二) 重点检查 (15 家)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随机抽取 10 个部门(单位)、5 个乡镇,开展重点检查。

(三) 重点复查 (不少于 3 家)。

重点检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预算单位、1 个乡镇进行重点复查。

四、其他事项

检查期间,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第三方)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监督电话: 0972-8527929

邮 箱: 723421468@qq.com

传 真: 0972-852657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